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当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大额交易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含 20 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含 10 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含 1 万美元）的跨境

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对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大额交易标准的交易，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交易或行为可疑的，公司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办理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方式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第七条 客户通过在公司开立的账户或者境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公司或者发卡银行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机构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公司报告。

第三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八条 公司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九条 公司制定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一)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 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 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交易监测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发生突发情况或者应当关注的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如遇重大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形,公司应当立即开展

专项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公司应当对以上人工分析、识别、排除或确认工作设置合理时限。

公司在人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过程中，必要时可由渠道与机构业务部或投资者关系部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相关客户及交易的风险状况，确保可疑交易判断与客户尽职调查内容相互验证。发现客户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合理划分、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对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在按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或书面形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公司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 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抄报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并配合反洗钱调查：

- （一）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 （二）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第四章 内部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

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公司应建立反洗钱岗位责任制,明确反洗钱专职人员的职责及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确保交易监测工作覆盖所有客户及各项金融业务。公司应当定期对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公司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员工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风控与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